

证券代码：600717 证券简称：天津港 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27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继续聘用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对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《名称变更通知函》。由于工作需要，“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的名称变更为“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。相应的营业执照、执业资质及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均已换领完毕，并从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启用新名称。

此前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签署的所有合同文本继续有效，相应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履行，原联系方式不变。

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